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环办〔2021〕146号

关于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的通告

根据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关于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14号），自2021年7月1日起，我区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执行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现就在我区销售的重型柴油车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2021年6月30日（含）之前生产、进口、销售的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可以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二、对不符合本通告规定的车辆（含外省（区、市）转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三、各重型柴油车生产、进口和销售企业应当根据本通告，

组织安排生产和销售计划。各销售企业应当在经营场所公开本通告，履行向购车者告知本通告有关规定的义务，在与购车者签订购销合同时，予以书面提示。

四、本通告中生产、进口的重型柴油车日期分别以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明的签发日期和货物进口证明书签注的运抵日期为准；销售的重型柴油车以开具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日期为准。

五、汽车生产、进口企业作为环保生产一致性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有关规定，在车辆出厂或入境前公开车型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并上传随车清单，确保实际生产、进口的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要求。

六、重型车整车实际道路车载法排放试验有效数据点氮氧化物（NO_x）排放浓度限值、轻型车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符合性因子（CF），分别按相应标准规定的限值和有关要求执行。满足6b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车，应按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远程排放监控数据联网。

特此通告。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6月25日